

與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有關的政府諮詢團體一覽表

<u>事務委員會</u>	<u>具諮詢職能的團體</u>	<u>委任權力</u>	<u>提供意見的範圍</u>
人力事務委員會	僱員再培訓局	主席及副主席：行政長官 委員：行政長官 (授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管理僱員再培訓基金及舉辦再培訓課程，以幫助本地僱員適應就業市場的轉變。
	職業訓練局	主席及副主席：行政長官 委員：行政長官 (授權教育局局長)	就為確保有一個切合香港發展需要的全面工業教育及工業訓練制度而需採取的措施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行政長官 (授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香港法例第380章)管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該基金向因僱主無力償還債務而被拖欠薪金、代通知金、遣散費、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僱員發放特惠款項)，以及就商業登記證的徵費率(有關徵費為基金的主要資金來源)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行政長官 (授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360章)的規定，管理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以便向患有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的人士提供補償，以及進行與資助相關的教育、宣傳、研究和康復計劃，就對建造及石礦業徵收的徵款率(有關徵款為基金的主要資金來源)向政府提出建議，以及管理從政府收到的和政府指定作為在1981年1月1日前經診斷為患有肺塵埃沉着病的人的特惠金的款項。
	職業安全健康局	行政長官 (授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透過提供教育、訓練、顧問和資訊服務、研究工作，以及舉辦推廣與宣傳活動，促進更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和提升社區的安全文化。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行政長官 (授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469章)的規定，管理及運用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為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並因長期在過度噪音的環境下工作以致聽力受損的人士提供補償、直接支付或付還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以及進行或資助相關的教育、宣傳和復康計劃。

<u>事務委員會</u>	<u>具諮詢職能的團體</u>	<u>委任權力</u>	<u>提供意見的範圍</u>
人力事務委員會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 局	行政長官 (授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香港法例第365章)的規定，管理僱員補償援助基金，以保障僱員享有工傷補償的權利，並向合資格人士支付關於工傷損害賠償的濟助付款。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 局	行政長官 (授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根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11章)的規定，收集及分配由承保人轉交的徵款，並就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的比率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製衣業訓練局	行政長官 (授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為製衣業提供訓練課程，並設立及維持工業訓練中心。
	最低工資委員會	行政長官	根據《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的規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委員會就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款額所作出的建議。
	資歷架構基金督導委員會	教育局局長	就運用資歷架構基金以支持資歷架構持續發展和推行的整體策略；基金轄下計劃的範圍及運作規範、基金涵蓋的措施和活動；以及教育局可能轉交督導委員會處理的各項有關基金政策和執行的其他事宜，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就基金投資的政策制定及管理，向基金信託人（即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出建議。

備註：此一覽表並不包括由公職人員擔任當然主席及副主席的諮詢團體。